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苏科协发〔2021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科协高层次科技人才 休养考察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设区市科协：

经省科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江苏省科协高层次科技人才休养考察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

江苏省科协高层次科技人才 休养考察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对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进一步营造重才、爱才、敬才的社会氛围，打造个性化的人才服务品牌，密切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建立健全“五坚持五提升”人才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》有关精神，结合省科协实际，特制定高层次科技人才休养考察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通过组织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休假疗养、考察调研、国情研修等，进一步体现对人才的关心关爱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报国情怀、奋斗精神和创造活力，增强对党和政府、对科协组织的向心力。

二、休养考察人员的范围和条件

休养考察人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在苏工作，健康状况良好。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2.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、十大代表、“四长”中的高层次人才。

3. 获中国科协、省科协表彰奖励的科技工作者，省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。

4. 省科协联系服务的智库、科普、海智专家。

参加休养考察的人员原则上2年内不重复。

三、休养考察人员的推选

休养考察人员采取组织推荐、机关审核、党组会议研究的方式确定。各设区市科协、省级学会、部属省属本科院校科协、机关有关部门为组织推荐渠道。

1. 各设区市科协负责推选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2. 各省级学会负责推选本学科领域的相关人员。

3. 部属省属本科院校科协负责推选本单位的相关人员。

4. 机关相关部门负责推选所联系服务的专家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每年集中组织2-3批次休养考察，每批不少于10人，每次活动时间不超过7天。

活动内容以休假疗养、考察调研、学术交流为主，包括国情研修、企业参观、产学研合作研讨、技术交流、文体联谊、健康讲座等。

时间安排：1-2 月份，编制经费预算，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；3-4 月份，考察确定休养地点，协商安排活动内容；5 月份，发布通知，组织休养考察人员推选；6-9 月份，分批次开展休养考察活动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高层次科技人才休养考察活动在省科协党组的领导下，由组织人事部牵头，计划财务部、调研宣传部、学会学术部、科学技术普及部、国际联络部、人才服务中心（院士专家服务中心）配合实施。